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7〕3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进一步推动我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实现健身休闲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分类推进、融合发展，重点突破、力求实效”的基本原则，按照“抓资源、促发展，抓特色、树精品，抓亮点、带全面”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深入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群众深层次多元化的健身需求，为实现追赶超越和健康陕西提供持续动力。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产品更加丰富，服务逐步规范，健身休闲环境不断优化，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健身休闲场所、企业、赛事，打造具有陕西人文特色的健身休闲产业。群众体育健身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消费支出明显增长，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营造健身氛围，普及日常健身。以举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一带一路”国际体育交流和陕西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活动为抓手，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路跑、骑行、棋牌、钓鱼等普及性广、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吸引更多人群参与休闲健身。

（四）发展户外运动，引领项目发展。充分利用和发挥陕西

地域、山水、生态和人文等资源优势，大力推动冰雪、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五大运动发展，加快编制陕西省冰雪运动发展规划、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

——**冰雪运动**。以国家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围绕“500 万人上冰雪”的发展目标，以秦岭北麓和陕北高原为核心，辐射带动陕南秦巴山区的滑雪基地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建设冰雪运动设施。以陕西省滑雪大会等品牌赛事为重点，带动滑冰、冰球、冰壶等项目普及和推广，促进群众冬季运动的广泛开展。

——**山地户外运动**。做好国家“三纵三横”山地户外体系布局中涉及陕西的西安至成都段、丝绸之路段建设，以秦岭户外健身基地建设为重点，打造秦岭古道、秦直道和黄土高原徒步与骑行线路，拓展山地户外运动旅游项目，培养山地户外运动抢险与救援队伍，完善山地户外运动管理体系，加强户外运动指导员队伍建设，支持旅游景区开展漂流、登山、攀岩、露营等赛事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山地户外运动设施。

——**水上运动**。充分利用我省渭河、延河、汉江、丹江及黄河水系、湖泊和人工水系资源，承接国际国内顶级赛事，积极开展赛艇、皮划艇、摩托艇、滑水、漂流、龙舟、帆船等水上休闲运动项目，推进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运动俱乐部发展，打造 1—2 个国家级水上休闲运动中心。

——**汽车摩托车运动**。利用丝绸之路、陕北红色文化和沙漠

等特色资源，组织家庭露营、青少年户外教育、主题自驾等活动，推动汽车露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地建设，重点打造汽车摩托车拉力赛、公开赛、越野赛等一批精品赛事。

——航空运动。以蒲城内府机场航展为重点，带动陕南和陕北通用机场建设航空飞行营地，以申办国际航联世界飞行者大会为目标，推动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发展，鼓励青少年参与航空运动，促进航空运动俱乐部建设，提升航空器材装备制造水平，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航空运动项目。

（五）挖掘特色资源，打造特色品牌。加大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马术、高尔夫等时尚运动的推广和普及力度，鼓励举办以体育舞蹈、广场舞等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培育扶持体育创意市场。充分挖掘自然、科技和人文资源优势，打造“五色”体育旅游小镇（以革命教育为基础的红色体育旅游小镇、以农业为基础的黄色体育旅游小镇、以生态为基础的绿色体育旅游小镇、以科技为基础的蓝色体育旅游小镇、以滑雪运动为基础的白色体育旅游小镇），举办国际国内顶级赛事，实现每个市有1项国际或国家级品牌赛事、每个县（市、区）有1项省级品牌赛事、每个乡镇（街道）和社区有1项地方特色的健身活动。

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和区域资源优势，广泛开展民俗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验等活动，推广陕北秧歌、安塞腰鼓、陕西红

拳、龙舟、舞龙舞狮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重点打造一批区域性民间传统特色体育活动。

（六）加大产业融合，推动协同发展。促进健身休闲产业与大健康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秦巴山地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温泉资源，突出山地和温泉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森林养生度假体验基地，实现体育、养生、医疗保健和度假的有机结合。重点打造秦岭北麓温泉度假、秦岭山地生态度假、巴山休闲度假三大基地。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和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普及运动处方，推广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依托医疗机构和省级以上运动休闲基地，发展运动康复产业，促进体医融合。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旅游、养老、教育、农业、林业、水利、通用航空、交通运输等产业融合发展。

（七）创新发展模式，拓展“互联网+”。依托我省“体育云”和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利用“一网一号一端”（健康陕西网、公众号、APP），把健身人群、运动场馆、健身设施、赛事活动、专家团队、体质监测、运动康复、科学指导等各类资源融为一体，实现健身休闲的科学化、智能化、掌上化。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服务保障。全省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强公共服务意

识，做好顶层设计，提升服务效能，将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列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中。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支持或补贴相关项目发展。

（九）吸引社会资本。采取 PPP、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健身休闲场地设施、开发健身休闲产品、参与赛事运作和场馆运营。

（十）培育市场主体。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类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引导中小微健身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

（十一）扶持社团组织。积极推广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及若干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的“4 + X”体育组织体系模式，发挥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整合。

（十二）强化装备研制。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运动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制造水平。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加大健身休闲领域研究，鼓励器材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适合健身休闲服务需求的核心装备。鼓励新型、可穿戴、融合虚拟显示等技术的健身休闲运动器材研发。

(十三)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办健身休闲类相关专业和课程，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健身休闲应用型专业人才。引导退役运动员和专业教练员等人才进入健身休闲产业，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对于从事健身休闲的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四) 落实优惠政策。按照 2015 年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21 号）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为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财政、旅游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本级工作推进情况，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相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并抄送省体育局。

(十六)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鼓励各级媒体开辟健身休闲栏目，制作和播放健身休闲类节目，支持创作一批体育文艺作品。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和体育健身消费券的使用方式，奖励热爱体育锻炼、积极参与体育健身的人群，带动更多的人群自觉自愿参加体育锻炼，拉动健身休闲消费。

(十七) 完善标准强化服务。全面推动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各类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提高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方面标准化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

(十八) 规范行业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充分发挥协会作用，落实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开展评比、表彰等方式，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休闲健身类企业运营，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九) 加强督导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对照《陕西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见附件)，于2017年8月1日前出台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配套意见或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督查评估机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陕西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陕西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	省体育局、省民政厅
2	加强健身休闲领域人才培养，保障健身休闲领域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3	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4	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5	水、电、气、热等价格优惠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6	金融保险优惠政策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保监局、陕西证监局
7	编制《陕西省冰雪运动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旅游局
8	编制《陕西省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
9	编制《陕西省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局
10	编制《陕西省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1	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和体育健身消费券的使用方式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医保卡健身使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
13	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及各种标准与制度制订	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绩效监测与评估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